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法案)

考慮到社會上對於非本地居民以旅客身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尋找工作，然後再申請成為外地僱員的現象，以及部分外地僱員在勞動合同終止後，利用剩餘的合法逗留期繼續留澳找工作的現象非常關注，認為容易導致外地僱員制度的管理混亂，甚至可能成為非本地居民逾期逗留、“黑工”或其他違法行為隱患的源頭。就此，有訴求促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禁止非本地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後直接轉為外地僱員。

對於上述事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認為加強規範、完善外地僱員的輸入和管理是有必要的。為此，經研究有關的修法方案，並經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和相關團體組織的意見，以及參考鄰近地區的相關制度及實踐經驗後，制定了《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法律草案（下稱“法案”），藉修訂現時輸入外地僱員制度的相關規定，解決非本地居民以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地僱員的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為區分非本地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目的是工作而非旅遊，並考慮到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外地僱員採用不記名方式申請外地僱員聘用許可，致未能辨別相關的非本地居民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目的，因此，本法案對經第 4/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四條規定的“外地僱員均獲發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作出修改，規範擬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本地居民必須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當局發出的以工作為目的的入境憑證，並須以此憑證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入境，方具備條件獲批給“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續期情況除外）。